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第一屆第廿四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裕豐、林添安、莊惠名、陳尚志、黃建鈞、黃瑞益、楊燕和、劉益宗。

列席：吳會務理事豐霖

吳俊賢建築師

翁廷楷建築師

黃志煌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傅漢吟

請假：曾永信、黃毅誠、林峰生、林覺偉、莊欽淇、許士群、顏夷伯、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高法規顧問謙鴻

主席：徐主委敏斯

記錄：王東奎

### 一、主席報告：

- (一)有關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告，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截至目前為止復核會議通案決議之提案內容列印如會議資料(107No06-09、107No08-08、107No09-05 及 107No09-08)，敬請委員參閱。
- (二)內政部於 107.10.12 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為「昇降機道」。經全建會 108.1.18 函轉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所提出執行疑義與建議，函請營建署參辦。
- (三)有關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公會協審案，本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簽訂合約。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323 地號建築基地之現有廠房廠區 3 層上方申請增建 4 層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工程，本增建工程因屬垂直增建且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增設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俊賢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原廠房已於民國 91 年取得(91)南工使字第 1222 號使用執照在案。
- 二、本案為既有建築物，內部廠區局部增建 4 層，用途僅供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非居室)使用，惟增設之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不適用於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亦非為居室空間，請准予本案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3。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考慮本次申請現有建築物(原 1 層至 3 層)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故僅需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而增建第 4 層部分則免再設置無障礙設施。

**【108.03.13 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案土地安平區金城段 40-35 地號申請建築時為求敦睦鄰於規劃設計時，將建築空地留設單一側供基地後方土地通行，此留設之空地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且日後後方土地申請建築時此空地亦可同意供後方基地通行使用連接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煌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面寬約 18.4M、深約 7.5M，因基地後方土地地形特殊，無臨接建築線，故本案地主願意申請建築時留設空地讓後方土地日後申請建築時可通行，而此留設之空地是否能當法定空地讓本案土地申請建築時還能顧及其最大權益。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4。

**決 議：**本案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得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解釋函規定辦理。

**【108.03.13 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鍾昭華擬於臺南市北區正覺段 966 地號申請診所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案，該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是否得設置剪力外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而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設置圖面詳附件一。
- 二、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其緊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本案是否得依上揭決議設置剪力外牆？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5-P6。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內容辦理。

**【108.03.13 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設置斜踏步樓梯寬度、級高、級深及迴轉半徑如何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107.12.20 召開計點案件會議提案三決議(詳本提案附件)，請本會研擬執行方案後提法規復核會。
- 二、擬以 100.4.22 召開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提案五紀錄(詳本提案附件 P7-P13)為執行方式，或另擬方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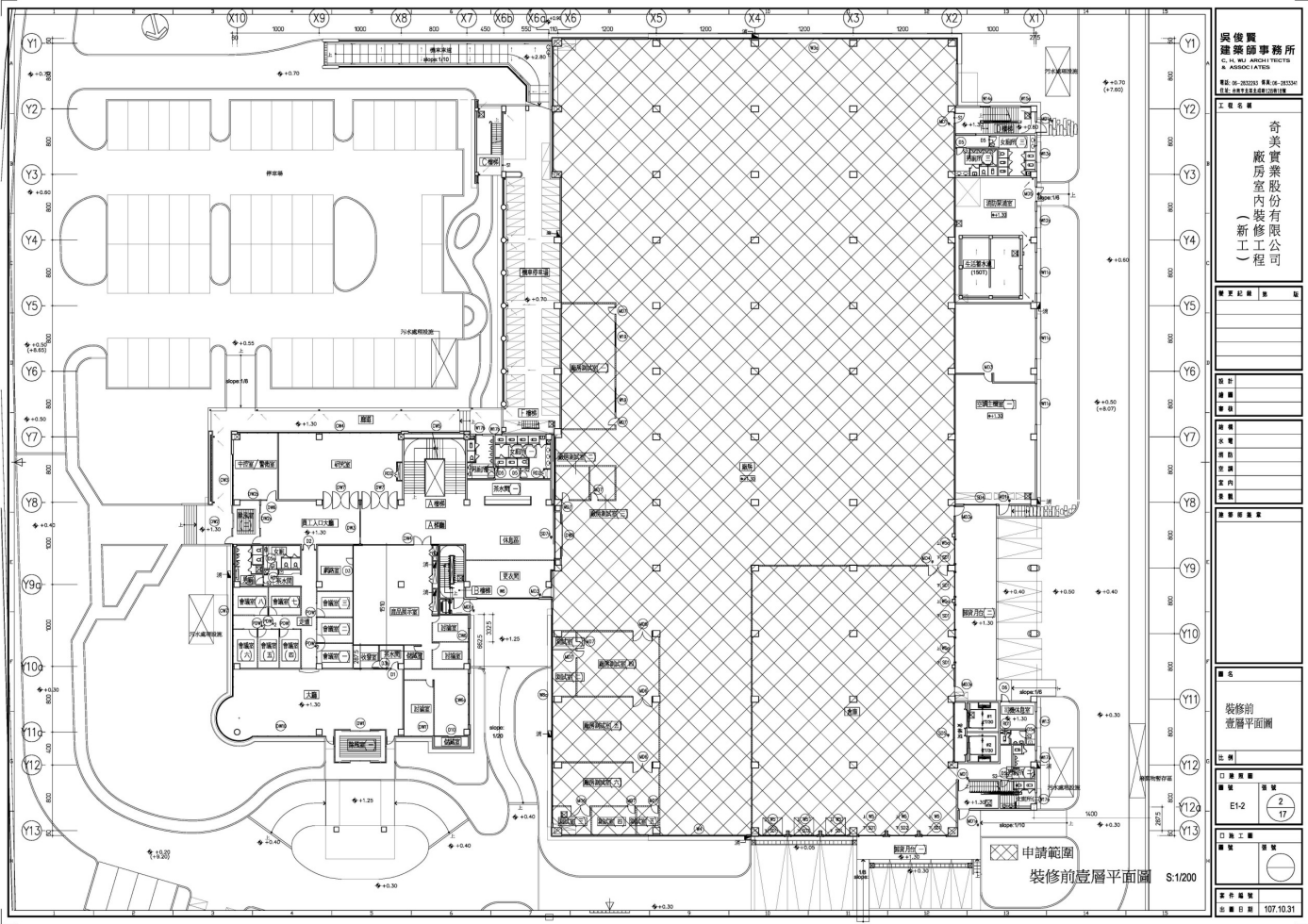
決 議：請 100.4.22 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 5 提案人朱副主委，協助擬定通案檢討圖例，於下次會議續為討論。

**【108.03.13 第一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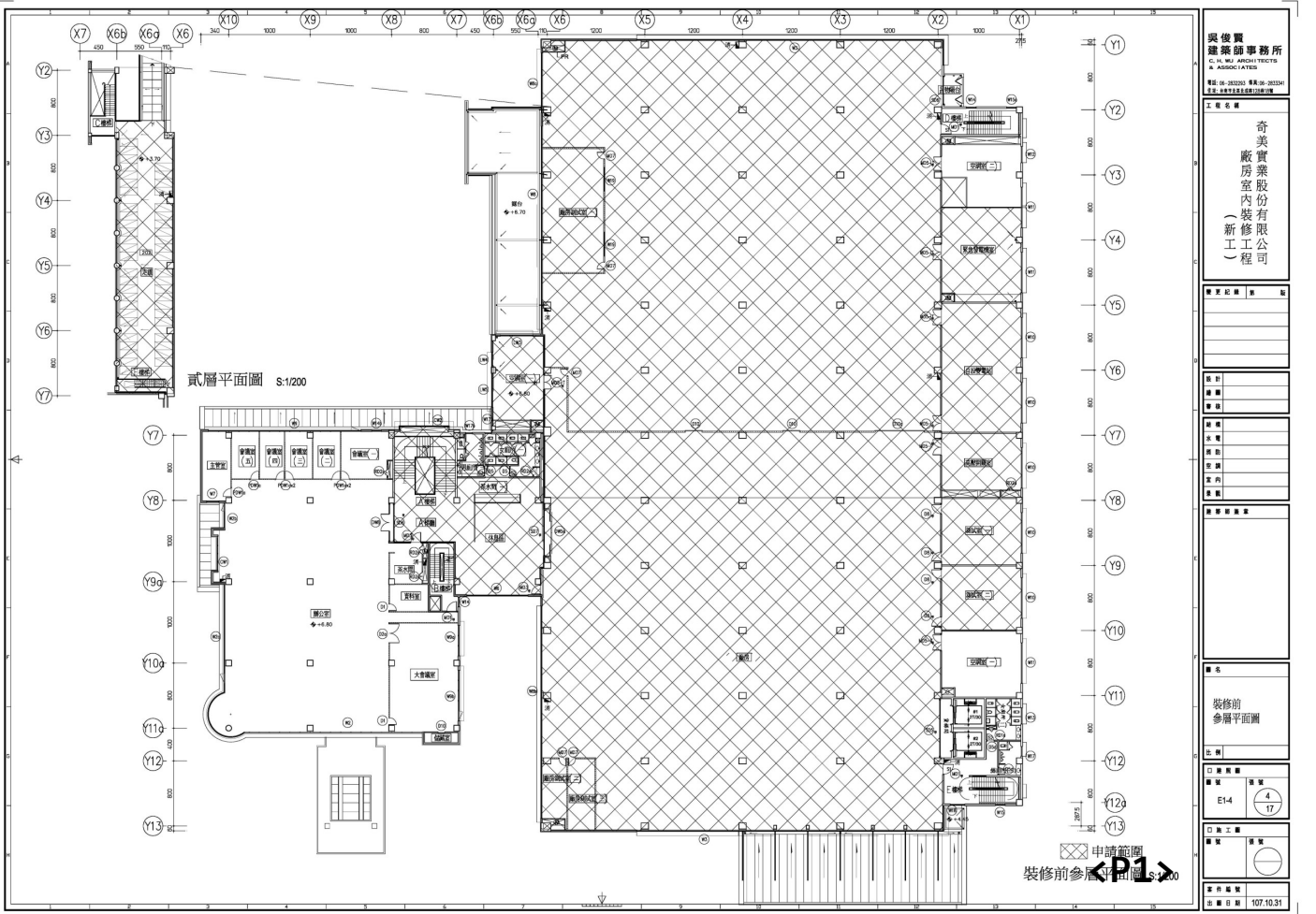
四、散 會(15：45)

原有一層平面圖

P01



原有二層平面圖





### 增建三層平面圖

### 【提案一附件】



### 增建四層平面圖



## 地籍圖謄本

台南電謄字第175248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0-3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耀文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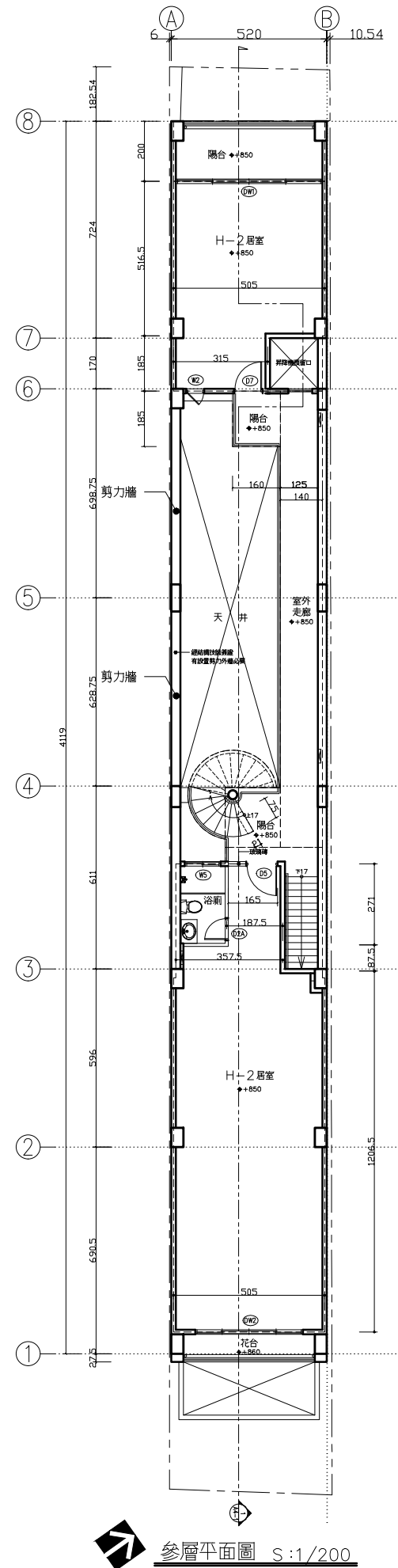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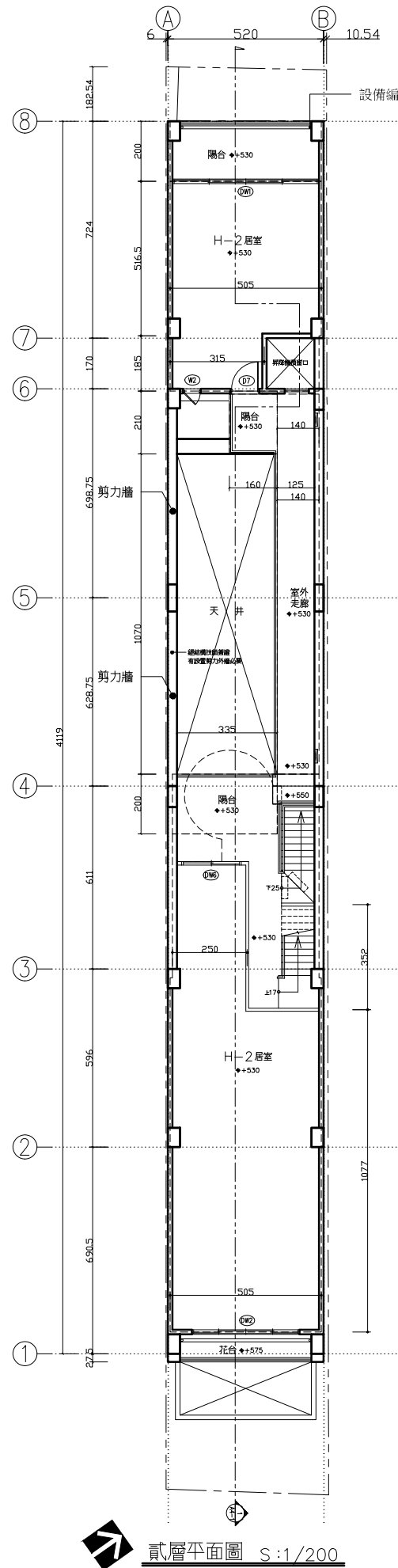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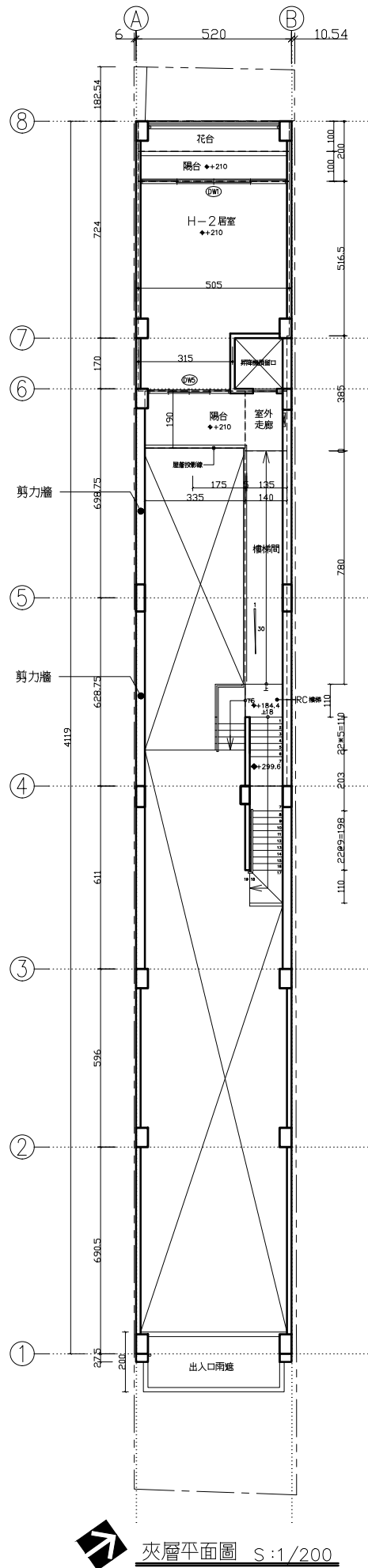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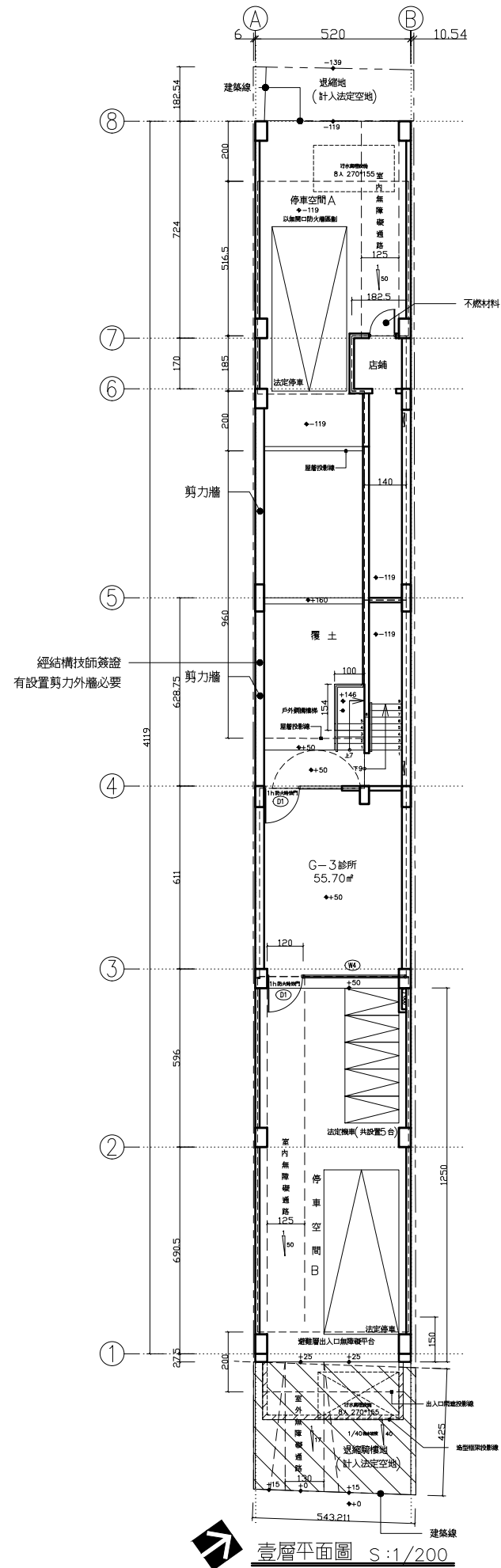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17日17時1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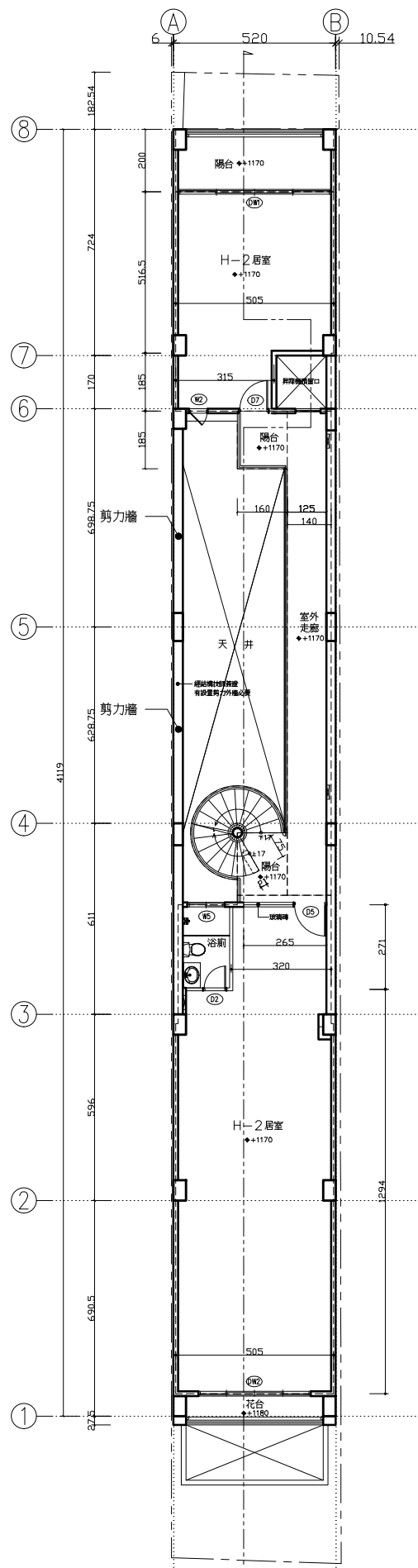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志煌自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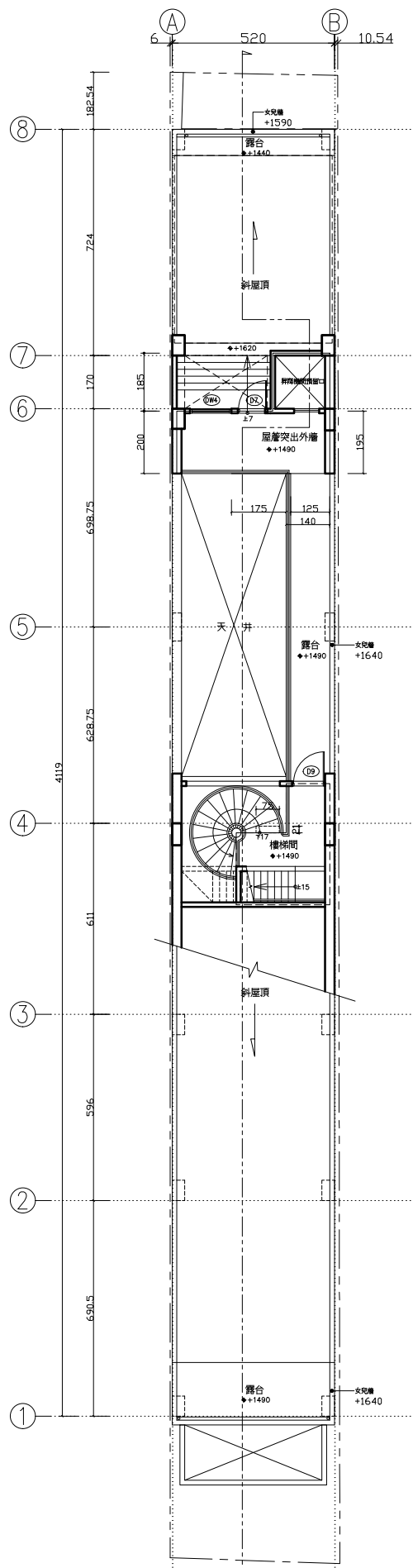
謄本種類碼：FA\*S5R6BS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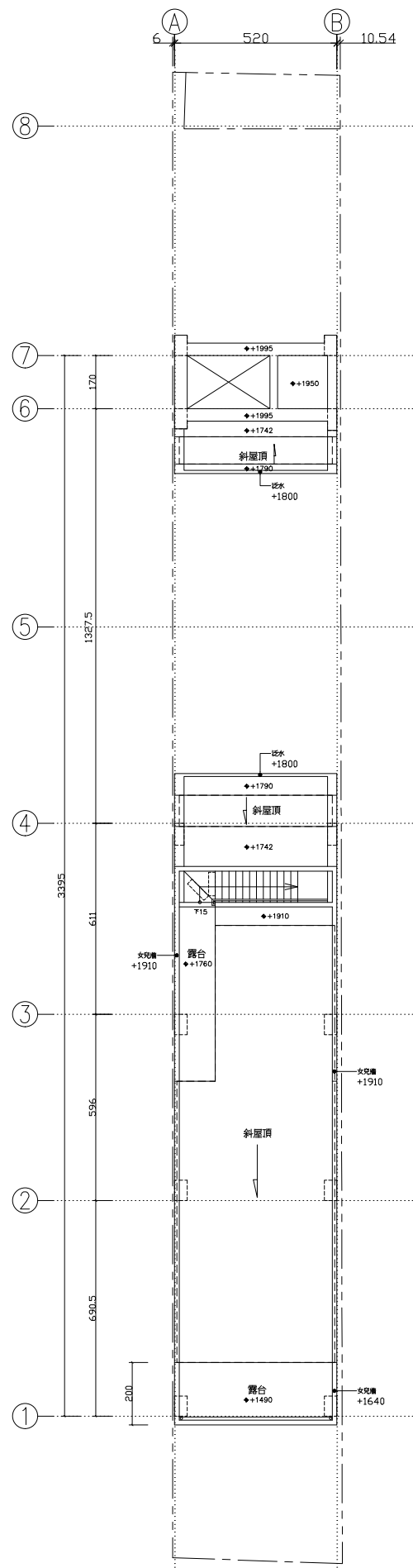
| NO. |  | 日期 DATE | 說明 DESCRIPTION | 核准 APPROVED | 繪圖 DRAWN | 比例 SCALE | A1:1/100<br>A3:1/200 | 核對 CHECKED |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br>地址 臺南市北區正義路966號33診所, H2住宅新建工程<br>電話 06-2997015 FAX: 06-2937085 |  | 工程名稱 PROJECT<br>起造人 鍾明華 | 圖號 SHEET NO.<br>A2-1    | 備註 REMARKS |
|-----|--|---------|----------------|-------------|----------|----------|----------------------|------------|-----------------------------------------------------------------------------|--|-------------------------|-------------------------|------------|
| 1   |  |         |                |             |          |          |                      |            |                                                                             |  | 圖名 一層, 夾層, 二層, 三層平面圖    | 比例 A1:1/100<br>A3:1/200 |            |
| 2   |  |         |                |             |          |          |                      |            |                                                                             |  | 圖號 4/25                 |                         |            |
| 3   |  |         |                |             |          |          |                      |            |                                                                             |  |                         |                         |            |



肆層平面圖 S:1/200



屋突壹層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 NO. | 日期 DATE | 說明 DESCRIPTION | 核准 APPROVED | 繪圖 DRAWN | 比例 SCALE | A1:1/100<br>A3:1/200 | 核對 CHECKED |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br>Kai Architects | 工程名稱<br>PROJECT<br>台南市北區正義路966地號33診所, H2住宅新建工程 | 圖號<br>DRAWG NO.<br>A2-2  | 備註<br>REMARKS |
|-----|---------|----------------|-------------|----------|----------|----------------------|------------|-----------------------------|------------------------------------------------|--------------------------|---------------|
| 1   |         |                |             |          |          |                      |            |                             | 起造人: 鍾明華                                       | 5/25                     |               |
| 2   |         |                |             |          |          |                      |            |                             | 圖名: 四層, 屋突一層面積計算圖                              | 比例: A1:1/100<br>A3:1/200 |               |
| 3   |         |                |             |          |          |                      |            |                             |                                                |                          |               |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 108年1月21日 |
| 文 | 第 0110 號  |
| 歸 | 年 月 日     |
| 檔 | 號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08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審查復核小組」107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記點案件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                                                    |
|---|--|----|----------------------------------------------------|
| 示 |  | 擬辦 | 總幹事陳悅惠 1080122<br>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br>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則第 3 點（四）予以記 1 點。

提案二、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392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八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2)、防火區劃檢討
- (3)、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4)、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5)、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面積計算表中多一欄「法定空地」及面積誤載。
- (2)、壹層平面圖出入口之 D4 門把手之無障礙操作空間不足
- (3)、壹層平面圖中 6M 計畫道路建議修改為 6M 現有巷道
- (4)、配置圖及壹層平面之退縮部分應註明退縮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5)、面積計算表中記載樓層高度 7.65 公尺應為 8.85 公尺
- (6)、結構計算書建築物總高記載錯誤
- (7)、變更設計應將廠房加註「生產線部分」，否則應予以防火區劃
- (8)、污水排水方向於配置圖、平面圖說明

決議：本案抽查記點案件決議如下：

- (1)、無障礙出入口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四）予以記 1 點。
- (2)、本案綠建材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及 299 條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五）予以記 1 點。



提案三、經查 107 南工造字第 021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兩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 (4)、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 (5)、 防火間隔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請釐清 1 樓住宅面積及停車空間面積
- (2)、 陽台扶手、樓梯尺寸防火區劃尺寸請標示清楚

決議：本案抽查不符項目不予記點。

- (1)、有關停車空間面積計算，請業務單位洽各縣市政府執行方式後後提送法規復核會討論。
- (2)、有關斜踏步之樓梯寬度、級深、級高及迴轉半徑如何認定，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擬執行方案後提法規復核會討論。

提案四、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2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九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3)、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 (4)、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m\*5m 空間
- (5)、 防火間隔檢討
- (6)、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7)、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 (8)、 無障礙通路檢討
- (9)、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出入口大於 2 公尺，樑投影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2)、 室外通路應大於 130 公分
- (3)、 昇降平台詳圖缺
- (4)、 乙種工業區非丁種工業區
- (5)、 安全維護照明無照度檢討

決議：本案設計建築師未到場說明，延至下次記點會議討論。

提案五、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439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四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十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2)、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4)、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無障礙通路進到居室無高差
- (2)、 小便斗設置無障礙扶手
- (3)、 污水處理設施尺寸與安全支撐開挖尺寸
- (4)、 另幢建物名稱為寺廟與通路無高差，剖面一同修改
- (5)、 門窗圖 D3 未標示防火時效
- (6)、 剖面圖天花板標示錯誤
- (7)、 前二地號標示供通行使用勿列入基地
- (8)、 配置圖應標示汙水排水方向及排放水體
- (9)、 平面圖標示建築線
- (10)、 路應標示現有道路
- (11)、 圍牆高度標示清楚
- (12)、 圍牆與地界的隔震縫
- (13)、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的檢討、警示帶的標示
- (14)、 門廊標示完整
- (15)、 汙水設備檢討面積有誤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郭股長金昇、陳股長漢陽、建管科承辦人員：簡莉莎、紀延儒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鄭介文、郭鴻鑾、林三進、顏夷伯、蔡宜璋、楊燕和、朱益民、王東奎、林添安、陳大雄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林本、顏士哲、高謙鴻、張家祥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乃依據「台南縣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以及「台南市法令研討會議」規定召開。日後名稱待建管科開會討論後，再統一決定。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居室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按「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居室與安全梯樓梯間之間有一緩衝空間，以防居室發生火災時火煙直接漫入安全梯，或安全梯發生火災時直接影響居室，並兼顧「小型基地」無足夠空間使每座安全梯均符合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接居室之實際狀況（詳附件一：94 年度修正條文說明）。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17-17 地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六層高層建築，依規定設置二座特別安全梯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以免火煙阻絕逃生之唯一共同出入口。所謂「二方向避難原則」，係指通往二座特別安全梯之防火區劃走廊、通道，可由不同方向進入特別安全梯之前方陽台或排煙室等。本案甲座特別安全梯（如附圖一）：先經過排煙室再進入安全梯，亦可經由陽台再進入安全梯。乙座特別安全梯：先經過陽台再進入安全梯，其陽台開設「二處出入口」，均未直接連通室內居室；其中一處出入口需先經由走廊再至各戶之室內居室，另一處出入口則經由（A 戶）之私有陽台再至（A 戶）室內居室。且由室內通往陽台之出入口均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詳附圖一）。

三、本案進入乙座特別安全梯之前應先經過「陽台」始得進入，其「陽台」外牆開設二處出入口，是否抵觸如說明（一）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立法原意。

決議：本案符合「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規定。

提案二：請研議及統一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會送消防局圖審之標準。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永華行政中心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店舖、店舖住宅及純住宅以外，全部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均需於開工前取得消防局之圖審核准。而民治行政中心則以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來作為是否須消防設備圖審之依據。
- 二、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消防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等之規定，有關消防設備之圖說審查或會勘，均敘明“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三、建請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1.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店舖，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須作消防圖說審查乙案，經與消防局等相關單位研檢結果僅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即可，免會消防局辦理圖說審查。

2. 另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後，請本局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不定期將上開建築資料彙集後檢送消防局以利建檔。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需會消防局圖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不需會消防局圖審。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仍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私設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 議：由建管科調查其他縣市執行情形後，再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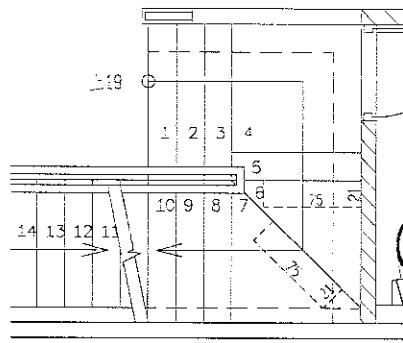
提案四：營建署針對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會議結論(初步建議處理原則計四點，詳附件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目前兩行政中心執行方式不同。建議：處理原則(二)關於雨遮剖面位置涉及功能、造形各方面考量，宜由設計者依需要設置，勿需依建議強制規範，如此執行方式亦較一致。

決 議：本案營建署已于2011.4/15發佈內政部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並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正式生效。

提案五：樓梯45度斜踏檢討

建議：先前原台南市要求「視同扇形梯級」檢討；建議階面能繪出75×21CM淨尺寸即視為適法(詳附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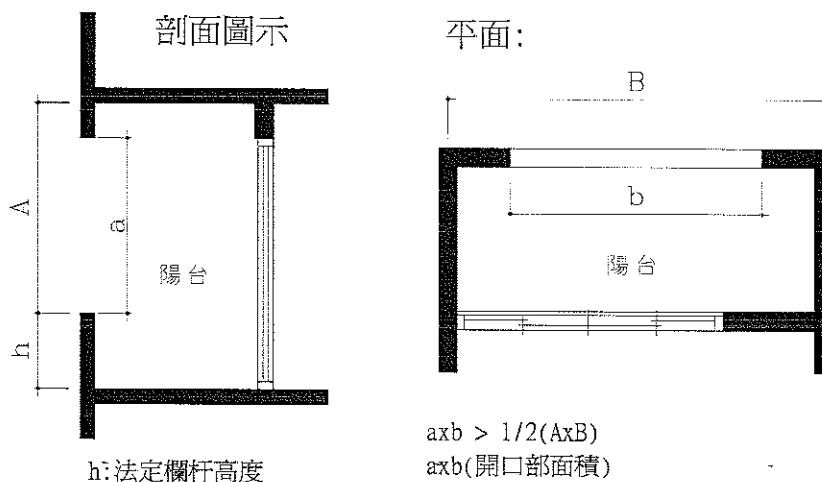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